**云南万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情况公示**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云南万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单位简介 | 云南万福是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西南公司和云南金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强联手，于2002年9月16日正式注册成立的合资企业。云南万福隶属于中国长安集团旗下的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万福依托这一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在资金保障和车源配置上均具备了强有力的支持。万友汽贸始终致力于发展汽车综合体项目建设。以资本为纽带，把汽车销售、汽车维修、配件经营、旧机动车交易过户、汽车租赁及其延伸的汽车后市场服务，全部积聚形成一个完整的汽车服务产业链条，组建集约化、一体化的汽车服务集团。在资本国际化、管理专业化、机制市场化形成的过程中，进入行业第一阵营，成为国内一流汽车营销和综合服务供应商。 |
| 地理位置 |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金泉汽车广场内。 |
| 联系人 | 朱毅 |
| 现场调查及检测情况 | 项目负责人 | 王昆，证书编号：YZJ(PJ)-(2018)091 |
| 报告书编写人 | 王昆，证书编号：YZJ(PJ)-(2018)091 |
| 现场检测人员 | 王昆、毕飞、杨红、刘学光 |
| 现场检测时间 | 2020.4.1-4.3 |
| 单位陪同人 | 朱毅 |
| 职业病危害元素检测 |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 化学有害因素：电焊烟尘、其他粉尘、苯系物（甲苯、乙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乙烯、一氧化碳、二氧化氮  物理有害因素：噪声 |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 **检测项目及指标** | **检测点或岗位数** | **合格点或岗位数** | **合格率%** | | --- | --- | --- | --- | | 噪声8h等效声级 | 4 | 4 | 100 | | 粉尘CTWA | 3 | 3 | 100 | | 一氧化碳CSTEL | 2 | 2 | 100 | | 一氧化碳CTWA | 2 |  | 100 | | 二氧化氮CSTEL | 2 | 2 | 100 | | 二氧化氮CTWA | 2 | 2 | 100 | | 苯CSTEL | 3 | 3 | 100 | | 苯CTWA | 1 | 1 | 100 | | 甲苯CSTEL | 3 | 3 | 100 | | 甲苯CTWA | 1 | 1 | 100 | | 乙苯CSTEL | 3 | 3 | 100 | | 乙苯CTWA | 1 | 1 | 100 | | 二甲苯CSTEL | 3 | 3 | 100 | | 二甲苯CTWA | 1 | 1 | 100 | | 乙酸乙酯CSTEL | 3 | 3 | 100 | | 乙酸乙酯CTWA | 1 | 1 | 100 | | 乙酸丁酯CSTEL | 3 | 3 | 100 | | 乙酸丁酯CTWA | 1 | 1 | 100 | | 苯乙烯CSTEL | 3 | 3 | 100 | | 苯乙烯CTWA | 1 | 1 | 100 |   经检测：  项目所有作业岗位工作日等效声级均小于85 dB（A），未达到噪声危害作业分级。  项目所有作业岗位粉尘作业分级为0级（相对无害作业）。  项目所有化学有害因素一氧化碳、二氧化氮、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乙烯的作业分级为0级（相对无害作业）。 |
| 报告评价结论 | 结论 | |  |  |  | | --- | --- | --- | | **项目** | **判断** | **存在问题** | | 1.总体布局 | 符合 | — | | 2.设备布局 | 符合 | — | | 3.建筑卫生学 | 符合 | — | | 4.职业病危害因素 | 符合 | — | | 5.职业病防护设施 | 符合 | — | | 6.应急救援设施 | 基本符合 | 需补充喷漆车间设置喷淋洗眼设施，并制定相关的应急救援预案 | | 7.职业健康监护 | 基本符合 | 还需及时完成2020年职业健康检查 | | 8.个人防护用品 | 符合 | — | | 9.辅助用室 | 符合 | — | | 10.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 符合 | — | | 11.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符合 | — | | 12.职业病危害告知 | 符合 | — | | 13.职业卫生培训 | 基本符合 | 培训内容不够完善 | | 1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符合 | — | | 15.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 — | 本次属于首次评价 | |
| 建议 | 1 整改性建议  1.1 防护措施  钣喷车间及喷漆车间布置紧凑，自然通风不良。因此特别是夏季高温期作业时，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或相应降低作业量，以防止有害气体浓度升高。  1.2 个人防护用品  （1）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管理，特别是喷漆车间进行调漆、喷漆作业时应穿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再开展作业。此外钣喷车间喷漆打磨及钣金打磨作业可接触漆粉尘（其他粉尘），因漆成分中含有较多的复杂，可能具有相应的化学毒副作用，因此作业时要做好粉尘的个体防护。  （2）防尘口罩应根据作业接尘情况采取按需进行发放，以保证防护效果。防毒口罩的滤毒盒、滤棉也应根据防护效果情况，采取按需进行发放，以保障有效防护。  1.3 应急救援  （1）因钣喷车间调漆使用的原料漆、调和树脂及调整剂中含有的化学物质可对皮肤及眼睛产生刺激作用，因此建议在作业点安装洗眼，并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2）喷漆房喷漆作业时属于密闭空间作业，因此要制定相应的密闭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  1.4 职业健康监护  （1）严格执行国家职业病防治中的职业健康监护管理要求，除定期安排在岗期间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外，还需完善对新招录人员实行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对职业健康体检检出有异常的人员应安排复查，对复查仍有异常者应进行职业病诊断。  （3）及时完成2020年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2 持续改进性建议  2.1 防护措施  （1）钣喷车间布置紧凑，自然通风不良。因此特别是夏季高温期作业时，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或相应降低作业量，以防止有害气体浓度升高。  （2）合理调整车间布局，焊接作业点设置专门的区域，并且在作业点设置局部排风装置，排风罩对准焊烟产生的位置。  3 预防性建议  （1）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较重的项目，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及落实公司制定的职业病危害监测与评价管理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2）加强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包括对上岗前的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及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组织机构要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并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  （3）加强作业人员按职业卫生操作规程要求进行作业的管理，作业时保证职业病防护设施等正常开启。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 报告书评审意见 | 1.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  2.完善职业病防护措施评价；  3.按专家具体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 |
| 用人单位评审意见 | 1.按《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加强个体防护；  2.按《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